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6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, 公建, 地下室(自编号农贸市场, P3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70-03-819992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后底山(土名)
建设规模	, 总建筑面积: 18973.35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2825.05 平方米, 地下 3 层: 16148.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) 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732号、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9〕11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17〔放〕0965 2019〔复〕026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XX 份共 XX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13 日